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徐锐敏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，以及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履职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2026 年 2 月，本人因换届离任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徐锐敏，195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居留权。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学士、硕士及博士。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波工程系教授，中国电子学会微波分会委员；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成都增益微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2020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，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、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应参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	出席股东会次数
11	3	8	0	0	否	2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2、出席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(1) 专门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全年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，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与监管要求，就公司合规管理建设、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规范等方面提出相关培训建议，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同时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因公司经营及战略安排需要，未召开相关会议，任职期间已按规定勤勉履行相应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2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讨论，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2025年12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就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治理制度事项进行了讨论，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进行多轮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实施进展和会计师重点关注的问题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4、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5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现场履职时长共计15天。期间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运行状况；同时以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

式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跟进重大事项进展，持续跟踪公司经营动态，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

6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保障独立董事依法依规、独立有效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支持。公司能够就生产经营、重大决策等事项与本人保持及时、充分沟通，对本人提出的资料查阅、信息补充及相关问询均予以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，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、切实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恪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，认真履行独立核查职责，秉持审慎、严谨的态度开展全面核查工作。本人通过逐一核实相关佐证材料、深入研判事项背景、全面分析潜在影响，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完成独立董事各项履职工作。

（二）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况、年度经营成果、未分配利润积累状况及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审慎拟定并披露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针对该方案，本人开展专项核查与深度审查，重点关注方案合规性、公允性与合理性，验证方案制定依据的充分性、决策流程的规范性，确保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同时统筹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重点核验利润分配基数的真实性、分配比例的恰当性，以及公司现金流对分配方案的实际支撑能力，同步关注权益分派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与信息披露的全面性、及时性。经全面核查与严谨论证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量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与合理性。

（三）选聘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
选聘工作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审计机构选聘的全过程予以持续关注与审慎核查。经认真审核相关程序、选聘材料及决策流程，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完整、规范、透明的选聘程序，选聘过程合规有序，选聘结果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所涉及的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，持续予以重点关注与审慎监督。经核查研判，本人认为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实际情况，相关文件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履职期间，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。

（五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秉持审慎履职原则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核查审议。确认授予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处于股东会授权范围，程序合规；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兼顾行业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相关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上述事项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本人均发表同意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恪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，始终坚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职准则，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、履行相应履职义务。本人持续跟踪公司经营发展与治理运行情况，审慎出席董事会各类会议，认真参与重大事项审议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专业优势、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本人充分支持与高效配合，在此致以诚挚谢意。

本人于 2026 年 2 月因换届卸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。任职期间，承蒙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支持与配合，在此致以诚挚谢意。衷心祝愿公司行稳致远、

持续健康发展，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与经营质量，以优异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与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徐锐敏

2026年4月24日